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委托协议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建西街10号

联系人：张江江

联系电话：02987858356

乙方：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院1号楼5层1-530

联系人：何鑫

联系电话：1774902519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项目编号：CRQ-ZB26100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保障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进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升级优化建设，围绕“影视+ ”创新、政策宣传推广、取景地资源宣推、四方平台建设、专题发布、UI 交互设计等方面实施功能迭代，同步配套运行维护与服务器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平台PC 端、小程序端的操作便捷性、服务精准度与应用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将其打造为我省集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影视+N ”融合应用赋能于一体的数智化影视产业服务平台。

2.本合同下的项目履行期限为：功能升级优化周期：本次新增功能、优化功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验收。服务器托管运行：签订合同后24个月。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工作进度：乙方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交付：

依据项目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与规范、合同的技术附件的技术指标与功能等，双方共同对项目范围内各系统模块功能、性能要求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甲方要求，按约定完成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开展二期升级优化建设，围绕“影视+ ”创新、政策宣传推广、取景地资源宣推、四方平台建设、专题发布、UI 交互设计等方面实施功能迭代，同步配套运行维护与服务器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平台 PC 端、小程序端的操作便捷性、服务精准度与应用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将其打造为我省集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影视+N ”融合应用赋能于一体的数智化影视产业服务平台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并执行本项目，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调整执行内容。

（3）乙方保证因本协议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物品等，仅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不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对本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项目为定制化开发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验收后须向甲方交付全部文档；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字体、素材须具备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并已获得充分合法授权。

（7）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次新建功能内容、优化功能内容，乙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24 个月免费维护。

2. 响应时效：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3. 问题解决时限：一般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紧急问题解决不超过 8 小时。

4. 上门维护：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含税总费用共计为¥279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1116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无异议后全额无息返还），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 1674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528R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009088203171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行　号：104100005694

账　号：32465603173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如有）均由乙方承担，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乙方不得以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由要求提高价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适当调整的期间内，乙方不视为违约，亦无需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则超出一个月的部分，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对本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项目为定制化开发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验收后须向甲方交付全部文档；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字体、素材须具备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退还给甲方，并不得泄露甲方提供资料的内容。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西安市碑林区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